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游代理校長素鳳

紀錄：喻傳崑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碧涵、林委員宜毓、劉委員大鵬、萬委員裕民、張委員琍雲、王委員麗嘉、劉委員麗株、王委員學蘭

列席人員：劉專員文祺、高總幹事美瑜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：

提 案 一：修訂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』第四條收費標準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嘯雲樓男生宿舍及群和樓宿舍收費增加 500 元，供作清潔維護之用，另大專與高中收費標準請學務處、總務處搜集資料後提出收費依據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本校編列 101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（如附件二）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01 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額度暫以 1,500 萬元（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 1,080 萬元）及 500 萬元（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 210 萬 7,000 元）編列如附件，並視教育部 101 年實際補助額度調整。

提 案 三：本校參加校內、外競賽獲得獎金之運用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獎金繳交學校，由學校同額增加分配回饋參賽單位經常性支出預算額度。

提 案 四：審查本校 101 年度概算收支餘絀估計表。

決 議：依教育部 101 年實際補助額度，調整業務成本與費用等，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 案 一：本校 95 至 99 學年度義務教學教師頒發獎勵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義務教學教師之獎勵以 99 學年度為基準，並擴大適用於兩團團員、兼任教師（缺課不超過 1/3 者）予以獎勵。

提 案 二：成立本校京劇影音檔案資料評估小組，據以評估未來本校京劇影音檔案資料轉檔工作之執行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已實地評估，無需另成立評估小組，請圖資中心持續執行本校京劇數位影音資料轉檔、編目工作以爭取時效。

提 案 三：申請核發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導師費計新台幣 22 萬元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97 年 2 月 20 日 97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本校專科部以上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「導師費不分級職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給，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，全年共計新台幣 20,000 元。」

二、由於本校 99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有賸餘，擬依規定發給學院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費，每位導師新台幣 10,000 元，本學期計有 22 位導師，共計新台幣 22 萬元整，擬在本校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（詳如導師名單）

決 議：同意核發學院部導師費計新台幣 21 萬元整。

提 案 四：學務處 100 及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與總務處交換年度執行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學務處 100 年度已編列體適能中心裝修工程經費 150 萬元，10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，因該工程估需 300-500 萬元始能發包施工，若分年分期進行體適能中心工程採購，該中心本年度仍無法使用，增加工程施工之困難。
- 二、學務處該項預算 150 萬元支用，由總務處先行執行原編列於 101 年度資本門優先順序 1：內湖校區中央廣場鋪設透水磚工程 120 萬元，餘 30 萬元由學務處流用執行整修導師室工程，以增加預算執行效益。

決 議：學務處 10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由總務處於本年度統籌支用。

提 案 五：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第四條備註說明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 明：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要點第四條備註說明 2. 低收入設定減半收取住宿費，與大學法 不符，建請修正為：低收入家庭學生免收住宿費，以符法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六：修訂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第三條第一、三、五點條文（編腔、配器、導演、身段指導）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京劇團）

說 明：依據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京劇團在不增加該團年度經費短絀之前提下照案執行，並請各學系積極培養編導人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。